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XXXX建设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4日,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召开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XXXX建设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验收会,会议由一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经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讨论,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XXXX建设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科技南一路高新工业村W1厂房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现有厂房1层B1区、2层B1区、3层B1区,本项目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在广东省深圳市子公司振华微改造集成电路生产线,总计新增16台工艺技术先进的设备,研制更高标准集成电路产品,使产品性能更好,结构更合理,主要生产工艺为丝网印刷、烘干、烧结、焊接、清洗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依托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XXXX建设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1年1月22日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为深环南备【2021】004号。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生产至

王

刘青

张惠东

今，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764 万元，环保投资约 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20 年 11 月编制的《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XXXX 建设项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南备[2021]004 号)中涉及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与焊接废气，原计划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微滤筒吸附塔”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1# 排放；焊接废气集气风管收集后经排气筒 2# 排放。现调整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均通过现有的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1# 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及焊接废气，有机废气污染为非甲烷总烃、三氯乙烯，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均通过集气收集后依托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1# 排放。原废气处理设施中使用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单元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淘汰类工艺设施，现已停用。

（三）噪声

王

刘青

张惠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集成电路工艺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作无害化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各种检测不合格件及不合格产品涉及技术信息依据内部处理程序，妥善处理；原辅材料拆包装及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液以及使用危化品产生的废弃危化品包装物，其次还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按规范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全厂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工况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限值；三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三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参照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限值。

刘青 张惠东

2.噪声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项目应设置专人负责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日常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巡查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控，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转移，并做好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刘青

张惠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025年9月4日

附表: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陈江	深圳净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30604263	陈江
2	王青青	深圳市龙岗区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5209622402	王青青
3	张惠林	深圳市绿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507558686	张惠林
4	张惠林	深圳振华富电子	高工	13510981755	张惠林
5	张惠林	中国振华市场正厅	业务员	18308512228	张惠林
6	张惠林	振华科技综合部	高工	13037841603	张惠林
7	张承	中国振华市场运营部	高工	15210966359	张承
8	张承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923884520	张承
9	刘俊明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12970886	刘俊明
10	张惠林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410665337	张惠林
11	张惠林	深圳市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751159130	张惠林
12	王文浩	深圳市泰成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889632963	王文浩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